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169384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31日

商 标

# 弱潮

申 请 人 许汝福

地 址 广东省廉江市城北街道塘山村48号

代理机构 温州森茂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硬件；数据处理设备；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；计算机软件（已录制）；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USB闪存盘；照相机（摄影）；扬声器；电池；眼镜